

首務。尤其近來傷亡慘重之公共安全災害頻傳，市

府實難辭，未善盡查察防範於先之疏失責任，致施政公信蕩然。時值暑期，廣大青少年學子多聚集流連於有公共安全之虞的娛樂場所，亟需市府各相關

單位繃繆防患於未然。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查商業登記法第四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肩挑負販沿街流動販賣者。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現行起徵點，一般買賣業每月營業額新台幣陸萬元，服務業為叁萬元）」。凡符合上述規定之小規模營業，均免辦營利事業登記證，自無違反商業登記法情事，至建築物部份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對於違反該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不合之建物，均應依同法第九十條規定，以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惟本府工務局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已大幅放寬、廢止或修正原不合時宜及窒碍難行之行政規定。僅對於營業場所其有違反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足以影響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施者，必要時仍應予以強制斷水、斷電處置，以喚起社會大眾對公共安全之重視。

十一、

質詢日期：82年7月26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交通局林局長、公車處唐代處長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工務局鄭局長、養工處李處長、新工處陳處長

問題：建請將雙溪堤上步道連接橋上人行道，使橋上人行道

與堤防上步道成環狀，俾民衆從事運動等休閒活動。

說

明：一、雙溪堤防平坦，堤邊綠草如茵，溪流清澈，實為市民休閒健身良好之處，惟：

(一)士林橋往文昌橋南北岸均不能上文昌橋。

(二)承德路上洲尾橋往文昌橋兩岸不能上文昌橋。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案經現場勘查，有關文昌橋部分，除建議地點文昌橋南岸人行道通往承德路方向與雙溪堤頂築梯銜接尚屬可行，並計畫列於本（八十三）年度防汛檢修工程辦理外，其餘位置因與堤頂落差距離甚大，須架設支柱方可銜接，為免破壞堤防結構，故不宜設置。另士林橋已與堤頂銜接，因受限於陸閘之啓閉作業及安全考量，不宜再增建樓梯。且雙溪堤防沿線皆於橋樑旁及適當距離處已設有越堤階梯，提供民衆從事運動休閒活動使用。

十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八卷 第五期